

一、消防安全事件预防及处理预案

1.0 目的

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区域内消防工作的安全管理，杜绝人身财产安全事故。

2.0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公司消防安全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理。

3.0 职责

3.1 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辖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，负责本区域所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3.2 相关部门负责现场的具体消防管理工作。

3.3 辖区内的任何部门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预案。

4.0 具体内容

4.1 消防工作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以突出安全生产与社区相结合的原则，逐级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，突出预防，保障重点。

4.2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的生产、生活用火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4.3 消防专业人员必须持消防部门颁发的《消防上岗证》上岗。

4.4 各物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域消防安全预防管理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设立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和义务消防队伍。

4.5 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场所、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，建立明确的防火岗位责任制度，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，并制定相关的内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认真抓好落实，防患于未然。

4.6 全体员工、业户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、参加灭火工作的义务。

4.7 保证消防设备完好，消防标志明显，消防通道不占用、堵塞，严禁因装修等原因降低防火等级。

4.8 提醒业户下班时注意锁好门窗，关闭电器、燃气设备。

4.9 充分利用板报、宣传栏等工具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。要针对辖区自身的特点经常对员工进行消防教育，努力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。

4.10 重点防火部位和场所要设立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，设备房、地下车库和图书资料室、物资库、办公区等场所实行无烟区管理。

4.11 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，配备的消防器材、设备，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，定期进行检验、保养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、有效，并放置在明显易取的地点。所有消防器具和设施不得用于非防火用途。

4.12 禁止在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，确需动火时，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。特别是装修期间，装修巡查人员对检查发现的火险隐患，应及时向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，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整改意见，确定整改时间和责任人，即时进行整改。大面积的装修必须有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施工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驻。

4.13 实行三级防火检查制度。班组日查、部门月查、项目季查，发现火险隐患，应及时采取消除措施，并记入防火档案。

4.14 物业服务中心根据本应急疏散预案，定期进行模拟演练，不断提高义务消防队员的应急行动能力。

4.15 当消防安全事件发生时，按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实施抢救，控制事态发展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。

【消防应急处置流程图】

